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4版)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VCM	7,589.62	13.60%	19,220.01	20.29%	19,456.40	34.93%	20,491.97	42.06%
PCM	40,100.20	85.63%	47,226.26	70.27%	33,761.92	63.09%	26,229.36	56.10%
其他	486.80	0.87%	567.95	0.85%	622.65	1.16%	872.27	1.65%
合计	56,185.62	100.00%	67,114.92	100.00%	62,840.97	100.00%	47,605.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家用电器复合材料的销售，包括VCM和PCM两大类产品。其中2012年VCM产品销售收入受平均单价下降影响较2011年有所下滑，但销量保持持续增长；2013年1-9月，公司VCM产品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小，主要与客户结构的调整有关。公司PCM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6.50%增长至2014年1-9月的8.63%。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门板和加工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区域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	44,700.68	79.65%	54,629.29	91.40%	46,207.03	87.62%	45,827.83	96.28%
出口	11,494.94	20.44%	12,405.64	8.60%	6,543.96	12.38%	2,029.47	3.72%
合计	56,185.62	100.00%	67,114.92	100.00%	52,840.97	100.00%	47,60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从2010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品开始进入伊莱克斯、三星等海外市场家电生产厂商。

2011年公司出口额为1,772.7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72%，公司出口业务实现了稳定的发展。至2014年9月，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0.44%，未来公司仍将加大出口业务规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 财务状况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09%、40.09%、36.40%及32.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无资金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3. 现金流量

2011-2013年期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55,768.43	47.226.26	33,761.92	62.840.97	26,229.36	52,840.97	19,220.01	44,70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40,100.20	35.63%	-47,226.26	70.27%	-33,761.92	63.09%	-20,491.97	40.1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4,868.00	12.15%	10,578.65	9.25%	8,226.85	1.6%	8,727.03	1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149.22	0.97%	-1,149.22	0.97%	-1,149.22	0.97%	-1,149.22	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8.82	14.05%	16,059.28	13.98%	14,868.00	2.88%	17,779.03	3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85.62	100.00%	67,114.92	100.00%	52,840.97	100.00%	47,605.11	100.00%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从2010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品开始进入伊莱克斯、三星等海外市场家电生产厂商。

2011年公司出口额为1,772.7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72%，公司出口业务实现了稳定的增长。至2014年9月，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0.44%，未来公司仍将加大出口业务规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3. 财务状况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09%、40.09%、36.40%及32.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无资金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4. 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权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撤销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原比例向股东支付股利；

(5) 公司当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6)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7)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作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本公司不得用自有资金补偿本公司股东的质押损失；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前向股东必须将按期分配的股利；

(9)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作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本公司不得用自有资金补偿本公司股东的质押损失；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前向股东必须将按期分配的股利；

(10)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1)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2)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3)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4)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5)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6)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7)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8)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9)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0)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1)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2)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3)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4)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5)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6)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7)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8)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9)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0)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1)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2)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3)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4)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5)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6)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7)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8)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9)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0)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1)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2)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3)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4)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5)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6)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7)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8)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9)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0)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1)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2)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3)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4)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5)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6)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7)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8)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59)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60)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61)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62) 公司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应当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